



社会大变局中的两宋女子教育生活样态与检视*

赵国权

摘要:两宋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大变革期,文明理性的开国气象及相对平稳的政治及社会生态,为两宋女子的教育生活带来难得的机遇和发展的空间。与其他朝代相比,两宋女子教育与生活是融为一体的,多种史料呈现着女子教育的“本真”;在时空状态下,两宋女子教育生活在传承中又呈现出开放与时尚的发展态势;“母教”文化也在教育生活中得以完美建构。正因为两宋女子教育生活的多元与自觉,以致在诗词、书画、科技、科举、家教以及军事、政治等方面有出色的表现。

关键词:两宋;社会大变局;女子教育;教育生活

中图分类号:K244,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0)04-0050-07

国内外史学界普遍认可两宋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转型期,葛兆光喻之为“千年未有之大变局”^{[1]220}。其文明理性的开国气象不仅是社会形态上的进步,更使得两宋的社会生活发生深刻、巨大变化,如谢和耐所言,11—13世纪中国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经济生活与前代比较,没有任何一个领域不显示出根本变化”,它所呈现给世人的是“一个新世界”^{[2]253}。在这样的“新世界”里,女子的教育生活会发生怎样的变化,透过这些变化能否打破以往固化的角色认知来重塑她们的形象,以及重新确立她们在家庭及社会生活的地位,这一切都需要历史事实来佐证。

一、女子教育生活的“本真”书写

查阅两宋女子教育生活的史料,多散见于文本系列的正史、野史、笔记小说、墓志铭、文集以及非文本系列的壁画、绘画、器皿之中,自然都是书写者经过加工之后的产物,难免会融入

个人的认知倾向,甚至有可能使部分教育生活情景失真。然而历史发展及人类社会生活又是有规律的,通过多学科、多维度审视,可以将碎片化的历史加以整合,可以让我们充分感受到两宋女子无论是自然人、家庭人还是社会人,也无论是受教者还是施教者,其教育与生活一向是融为一体的,“过什么生活,便是受什么教育”^{[3]634},旨在学会生活和创造生活。

受传统“主内”观念的影响,家庭生活对女子来说是第一重要的。两宋时期的家训文本《居家杂议》《家范》《袁氏世范》以及朱熹的《小学》等,对女子的种种规训也多滞留在家庭生活层面上,诸如敬老教化,要求未成年的女孩子在鸡鸣时分起床,盥洗着装之后就要到父母房间问安及饮食与否,如尚未饮食,就要和兄长等一起侍奉父母进餐。对已经成年会做家务的女孩子来说,还要做为父母搔痒、出入扶持、盛洗脸水、拿擦脸毛巾以及做好饭菜等事情。对已婚女子来说,要求像侍奉父母那样来侍奉公婆(舅

收稿日期:2020-06-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活动史研究与教育史学科建设”(BOA130117)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赵国权,男,教育学博士,河南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教育史专业硕士生牵头导师(河南开封 475000),日本中央大学访问学者,主要从事宋代教育史研究。

姑),以致她们有的谙悉为妇之道,“能顺适其意,盥栉温清,礼无违者”^{[4]94};有的“事舅姑尽礼,晨夕敬问衣服食饮寒燠之宜而节适之,舅姑未食不敢食,未寝不敢寝”^{[4]107},等等。又如相夫之教,要求女子要学会操持几乎所有家务活,以便让丈夫专心从事耕作、为官、经商乃至求学等“主外”事务。于是,她们有的“尽斥奁具,置书史,以助其夫之学”^{[5]137};有的“经理其家务,俾得专力于学”^{[6]398};有的在丈夫官场失意时,则温馨地规劝道:“仕谁不愿达,其不得达者,命也,君如命何。我闻为善者必有报,姑教诸子以俟之可乎。”^{[7]63}有的在夫是大非面前给丈夫以精神上的安慰和鼓励,所谓“苟以直言得罪,愿同谪岭海,死不悔。妾愿为贤人妻,不愿徒为贵人妻也”^{[8]352},等等。

女子作为一名社会人,必须不断地接触社会、了解社会、参与各种社会生活,如此才能扮演好多重社会角色。各种文本及图像史料对两宋女子参与放风筝、斗草、拈钱、蹴鞠、推枣磨等游戏活动的描述,以及在节庆之日与家人的闲暇之游等,都是她们密切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游戏规则的良好时机,参与其中不仅能愉悦其身心,还能增长见闻、养成合作意识,甚至还能激发其灵感进行创作。如文学大家李清照,宽松的家教环境使得她能自在地出游,不仅饮酒至“沉醉”,还玩到“日暮”之际才想到回家,在回家的路上虽遭遇迷途,却留给后世一首脍炙人口的《如梦令》,“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

为赢得社会以及未来婆家的认可,她们还要自幼接受种桑养蚕、纺织缝纫、洗衣做饭、经营家产等家庭事务性熏陶,所谓“女红烹饪,皆使之习”^{[9]72},“夜缉苧麻,教诸女纺织”^{[10]62},以致有的女子“四岁而知丝纆,十岁而知馈膳”^{[11]272};有的治家事“事无细大,处治条理,皆有法度,闺门之内,犹官府然”^{[12]59};有的“经理生产业,不避寒暑”^{[13]44}。有的家庭经济条件相对较好,则不忘周济邻里,以致“闻人缓急来有求者,应之唯恐不逮。衣服在身者必假,饮食在前者必辍”^{[14]353}。

与此同时,大量女子还置身于阅读活动之中,她们中有的“幼敏悟,闻人诵诗书,一过耳尽记不忘……日自课以书,使调四声作诗赋”^{[15]135};有的自幼“从父兄学,通句读,晓大概”^{[16]325};有的在女工之余“独玩意笔砚间,泛观六经诸子,视其

大指”^{[17]298};有的“好学强记,老而不倦”^{[18]254},等等。无论是何种原因让她们走进阅读或以何种方式读书明理,都是对传统与自我的挑战,使得她们在精神上有一种超越,以致在婚姻、治家、相夫教子、社会服务等生活中也显示出一定的自主或自觉,构成社会生活中的靓丽风景。

二、女子教育生活的时空转换

从各种史料所载来看,虽然两宋社会对女子的角色规训主要是对女教传统的因袭,保持着“三从”“四德”“贤妻良母”的总格调,平日对女孩子的教化也多倾向于为女、为妻、为媳之道,使得女子将“女事”作为自己一生的事业来追求,她们或曰“此妇事也,不然,何所用心”^{[19]217};或曰“此吾职也,不可废。其所不得为者,命也”^{[20]41-42}。似是命中注定唯“女事”是从,而别无他求。也有不少女子在丈夫死后家人极力劝其再嫁时,却誓不改嫁,如说“女不读礼乎?信,妇德也,一与之齐,终身不改,夫死不嫁,古志甚明”^{[21]30};或说“女不事二夫,新妇自能供奉,勿为此说”^{[22]1555}。但社会大变局本身就是在一定程度上对传统的挑战,结果“野蛮、愚昧的因素在消减,理性、人道、文明的色彩在增多”^{[23]引言1-5}。伴随政治及社会生活新生因素的不断增加,两宋女子的教育生活也在发生着时空转换,即由传统向开放、由因旧向时尚发生着改变,在身体重塑、步入学门、广泛社交等方面都有不凡的表现。

首先,身体规训从禁锢走向重塑。依两宋社会对女子的规训,十岁之后要居家学习女工及接受日常礼节礼仪方面的教化,少有出门做事的机会,这自然有限制女子身体自由的倾向。事实上,在社会大环境的影响下,禁锢女子身体的诸多羁绊被打破,各个阶层女子走出家门或聚会、或踏青、或登山、或从事农耕及社会服务业等情况还是比较普遍的。据《武林旧事》载,在杭州显应观崔府君诞辰之日,“都人士女,骈集炷香,已而登舟泛湖,为避暑之游”,甚有女子“留宿湖心,竟夕而归”^{[24]84}。蹴鞠、相扑等这些只适合男子参与的运动,两宋女子则毫无顾忌,男女蹴鞠的场景或烧制在瓷枕上,或制作在铜镜上,且作为家庭日用品而公开销售。女子

相扑的装束和男子的差别,只是胸部有所遮掩,甚至还有男女对打的情况,上至帝王嫔妃下至普通民众都喜欢观看,无不为之欢呼。

从身体着装上看,政府屡次禁止所谓“腰上黄”“不制衿”的“服妖”以及发饰上的“假髻”“垂肩冠”等,违者要“重置于法”,禁令虽严却总是禁而不止。就拿“着胡服”来说,宋仁宗曾颁布《禁士庶着胡人衣装诏》,宋徽宗又诏令“敢为契丹服若毡笠、钓墩之类者,以违御笔论”^[25]³⁵⁷⁷。南宋时的朱熹还无不担忧地说:“今世之服,大抵皆胡服,如上领衫靴鞋之类,先王冠服扫地尽矣。”^[26]²³²⁷可见,政府的胡服禁令并没有多大强制力,先自宫中流行,然后蔓延到京城,又辐射到其他城镇,只因不合传统规制而禁之,却因社会及各层民众所需而得以传播,女子的身体美也得以精彩呈现。

其次,受教空间从内闱走入学堂。两宋社会是提倡女子读书甚至是入学受教的,只因官学资源极其稀缺,到私学或书院接受教育是最好的选择。据两宋墓志铭载,有部分女子在未笄之前就有入学读书的情况。如北宋处士徐某之妻周氏,父亲周恭虽没文化,但看到街坊邻里都送孩子上学读书甚是羡慕,鉴于两个儿子“业已耕,念不可教”,便将“幼而慧”的周氏送入私塾受教^[27]²⁵¹。南宋朝请郎曾嘉谟之妻李氏,“生数岁,从兄弟入小学,通《孝经》大义”^[28]¹³¹。对此,两宋笔记小说中也有不少的记载,如《青琐高议》中提到的女诗人温琬,“尝衣以男袍,同学与之居,积年,不知其女子也”^[29]¹¹³⁵。《醉翁谈录》中提到的静女,“喜读书,母令入学,十岁涉猎经史”^[30]¹⁴。《能改斋漫录》中提到的幼卿,“少与表兄同砚席,雅有文字之好”^[31]⁴⁷⁸。《警世通言》中提到的宋朝女子喜顺与男孩子乐和不仅“同学读书”^[32]³²³,且还私定终身。从家庭步入学堂,表明受教空间的进一步拓展和社会化。

最后,交往空间从家内移到家外。交往是女子自我教育的一种重要方式,在两宋社会生活空间日益开放活跃的情况下,各阶层女子从原来相对闭塞的家庭走出,通过与各色人群交往丰富自己的教育生活及人生阅历。除仕宦家族家庭的日常女子聚会外,最明显的一点进步,就是有组织、有计划、有活动的交往社团的出现,有男女均可参加的社团,也有由女子独立组

建的社团。涉及专业或技巧活动的,有相扑社团“角抵社”,蹴鞠社团“齐云社”等。齐云社要求男女社员都要遵守社规“十禁戒”“十紧要”。涉及佛道信仰活动的,宋初就有浙江明州延庆院的“念佛净社”,时有男女僧俗万人,每年二月十五日都会在延庆院设道场开展佛事活动。南宋时出现专属女子的佛教社团“庚申会”,平日聚会要主诵《圆觉经》。此外,还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听法会、浴佛会、放生活动等,使得信教女子在参与各种法事活动的同时也能扩大交往的范围,甚至有些女子还会时常“游道人宗本、法秀之间,知生死之说”^[33]¹¹⁶。诚然,在两宋女子中最为活跃的一个交往群体是风尘女子,诸如李师师、温琬、严蕊等与仕宦群体的往来非常密切,不仅能提升自身的文化修养,还使得那些文人的诗词书画得以快速传播开来。诚如日本学者斋藤茂所言:“无论哪个时代,妓女都是扮演歌舞、奏乐等音乐文化的主角,特别是高级妓女,与社会统治阶层交往密切,有诸多接触时代新文化的机会,并且通过与统治阶层的接触交往,其自身也具有相当的教养。”^[34]¹²⁹

三、女子教育生活中的“母教”建构

纵观两宋历史,可以发现整个社会对母亲,乃至女性的尊重远超其他朝代,如宰相富弼的母亲病逝时,群臣共议哀乐之制,集体“请罢春宴,以表优恤大臣之意”^[35]¹³⁸。朝廷还会对文武官员之祖母、生母、后母、妻子乃至乳母等,分别赐封为夫人、淑人、硕人、令人、恭人、宜人、安人和孺人等荣誉,且成为一种常态。之所以这样,除“以文治国”外,更重要的就是表彰母亲对子女教育的卓越奉献。的确,作为母亲无不将自己早年受教所得无私地付诸于子女的成长过程,在她们身上所表现出的敢于担当、以教为乐、捐资助教以及由家及国的教育智慧与境界,实乃两宋女子教育生活的真实写照。

首先,敢于担当教育子女之重任。司马光在所撰《家范》中曾提出,母亲对子女要“爱之当教之使成人”。事实上大多母亲,无论丈夫是否在世,也无论丈夫从事何种职业,她们都会默默地担当起教育子女的重任,在日常生活中不间断地遇物而诲、相机而教,这也是母爱在子女身

上的一种最无私的表达和书写,诚如南宋学者袁燮之妻边氏所言:“吾之心,写于儿之身。”^{[36]38}于是,有的母亲在邻里无视教育的情况下“始教其子”,又在旁人说三道四之时“自信不疑,而教之愈笃”^{[37]269};有的为支持孩子广交贤达之士,不仅善待来访宾客,还常帮助孩子分析“某可师,某可友,某当绝勿与通”^{[38]192};有的为给孩子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学孟母而“筑舍于外,购书命师教之”^{[39]1483},或“徙居城中,择精于教导者,俾师事焉”^{[36]28};有的亲自教导孩子,“夜课以书,必漏下三十刻乃止”^{[38]192}。当孩子步入仕途之后,还不断教导儿子要为官清廉,要像父亲那样“以清白传家”^{[40]205},等等。正因为有如此担当,才赢得社会的普遍认可和赞许,如宋太宗召见新任参知政事贾黄中的母亲王氏时,对王氏说:“教子如是,真孟母矣。”^{[25]9161}大凡有封号的女子,都是其子孙为官后请封的,既是对她们教子成效的最高奖赏,也是对那些准母亲们最好的一种鼓励。

其次,以教子为乐。孟子曾把“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看作是人生的一大乐趣,从两宋女子墓志铭的文本描述中可以看出,每位母亲都会带着对子女的美好期待,将教育子女当作一种快乐的事情而甘于付出,还会被邻里引以为法。如彭城士人严矩之妻钱氏“颇乐于教子,故平居里巷有以妇事相诱,则指夫人以为法”^{[41]130}。即便是在家庭生活困窘之时,赠给事中冯式之妻朱氏“惟知教子之为乐,不以不自给为忧”^{[42]277}。之所以这样,在于她们将子孙的学业成长与光大门庭看作是治家之重,既得其乐又齐其家,诚然也是教育者的最高精神境界。

最后,关注街坊邻里的孩子受教育问题。两宋社会的重教兴学风气,使得部分女子不仅重视自家子女所受教育,还尽其所能,通过捐资、助教、开馆等不同的方式,将爱心传递到更多的适龄孩子身上,在其教育生活中更是锦上添花之举。她们中有的是在邻居家孩子想读书而又无钱读书的情况下,而“资以金钱,使与其子俱试太学,以遂其志”^{[4]176}。有的是丈夫想办学校却苦于费用短缺,便“罄奁中物买地筑室佐其事,无一毫顾惜”^{[7]64}。有的是在丈夫所办私塾中担当“教姆”的角色,周边诸多学童纷纷“修弟子之礼……如是者凡三十年,远近称仰之”^{[27]209}。

更有女子开办私塾,使得更多的孩子受益。如北宋故太子中允许益之的妻子刘氏,丈夫死在任上,她被迫携子女回到成都,目睹旧居已荒废无存,她便“寄人舍下,合聚闾巷亲族、良家儿女之稚齿者,授训诫,教书字。逾十年,获所遗以给朝夕,仅取足,不营于他”^{[27]203}。她们的捐资助教行为,足以表明女子教育生活自内向外的拓展,是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一种重要方式,不能不说是社会进步的一个表现。

还有母亲,对已步入仕途的孩子继续施与家国情怀之教。儒家经典《孟子》中的“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及《大学》中的修齐治平论等,勾勒出宗法制社会里独特的“家国同构”观念,建构起封建文人士子的家国情怀,在内忧外患不断加剧及“国家”意识开始凸显的两宋时期,自然也是为人之母施教子女的重要内容。如在家事与国事面前,她们总是以国事为重,极力支持儿子要报效国家。如北宋陈尧咨镇守荆南(刚被收回不久的一个小国家)时曾抽空回家看望母亲冯氏,冯氏问他“汝典郡有何异政”,陈尧咨甚是得意地说:“日有宴集,尧咨每以弓矢为乐,坐客罔不叹服。”冯氏听后训斥道:“汝父教汝以忠孝辅国家,今汝不务行仁化而专一夫之伎,岂汝先人志邪?”陈尧咨不仅没有得到母亲的认可,反被臭骂一通,还对其“杖之,碎其金鱼”^{[43]1298}。岳飞之母姚氏,在金兵大举南下之时,为激励儿子英勇杀敌,便在其背上刺下“尽忠报国”四个大字,且“深入肤理”^{[25]11393}。绍兴三年(1133年)端明殿学士、同签书枢密院事韩肖胄,以通问使身份前去与金人谈判,临行之前母亲叮嘱说:“汝家世受国恩,当受命即行,勿以我老为念。”被宋高宗称之为“贤母”而加封为“荣国夫人”^{[25]11691}。

四、女子教育生活的终极回馈

精彩纷呈的女子教育生活,其终极回馈除为两宋王朝培育出大批人才外,便是多个领域的才女辈出,她们或以其大智实现人生追求,或以其大爱回馈社会,在诗词、书画、科技、军事及科举等领域均有卓越表现。

首先,在诗词书画领域多成一家。《全唐诗》中虽收有124位女诗人,传世名篇并不多。《全宋

词》中收有85位女词人,虽数量不及唐朝,但以李清照等为代表的女子,其文学成就却是文学史上其他朝代无女子可比的。另据《历代妇女著作考》,收录两宋时期诸如李清照、朱淑真、谢慧卿、史琰、何师韞、刘京、王纶、温琬、谢希孟、曹希蕴、蒲芝、李少云、杨吉、张玉娘、贺罗姑等有诗文集的女子多达43位^[44]40-68。未被《全宋词》及《历代妇女著作考》收录,又颇有文学天赋及成就的还不在少数。如北宋工部尚书李兑之妻钱氏,读经史、佛道书手不释卷,自晓音律,尤其“善为歌诗,多或数百言,平生所著千余首”^[45]321。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家庭同时有几位女子能赋诗作文的。如王安石之家,魏泰在《临汉隐居诗话》曾称:“近世妇人多能诗,往往有臻古人者,王荆公家能诗者最众。”王安石的妻子吴国夫人有佳作“待得明年重把酒,携手那知无雨又无风”;王安石的妹妹长安县君成就最高,有“草草杯盘供笑语,昏昏灯火话平生”之佳句;王安石的女儿蓬莱县君,有“西风不入小窗纱,秋意应怜我忆家。极目江山千万恨,依前和泪看黄花”之绝句;还有王安石的侄女王氏,亦有“不缘燕子穿帘幕,春去春来可得知”之美言^[46]。又如太学博士李格非之家,其妻王氏为诗人王拱辰之孙女,“亦善文”。其女李清照,“诗文尤有称于时”^[25]13122。尤其是李清照,虽流传至今的诗词之作不多,但“无一首不工”,诸如早期的《如梦令》《一剪梅》及南渡之后的《夏日绝句》等,无不为人所知晓,其诗词造诣可谓千古一才女,“词家一大家”。还有,在诗词界比较活跃的另一个群体就是女伎,如女诗人温琬,据刘斧的《青琐高议》载,温琬自幼被送往姨家,姨父“训以诗书,则达旦不寐”,又“暇日诵千言,又能约通其大义。喜字学,落笔无妇人体,乃浑且有格”,被迫沦为风尘女子后颇有节操,在诗词上更有成就,“有诗仅五百篇,自编为一集”,“后继吟百首”^[29]1135-1140。

至于书画,不少女子多有章法。元末明初学者陶宗仪的《书史会要》收录两宋书画女子23人,清朝学者厉鹗的《玉台书史》收录两宋书画女子41人,汤漱玉的《玉台画史》收录两宋书画女子34人。从陶宗仪到厉鹗、汤漱玉,对收录的人物因书画兼工而有重合,又因编写角度不同而有取舍,但可以肯定的是,被收录的每一位女

子都是书画中的佼佼者。成就大者当是生活在宫廷中的女子,如宗妇曹氏,《宣和画谱》称其“所画皆非优柔软媚取悦儿女子者,真若得于游览,见江湖山川间胜概,以集于毫端耳”^[47]347。可知曹氏不仅有绘画功底更有生活体验,于是将对江湖山川的胜景与喜爱跃然纸上。所画虽传世不多,但为皇宫收藏的就有《桃溪图》《柳塘图》《蓼岸图》《雪雁图》《牧羊图》等,史称“妇人女子能从事于此,岂易得哉”^[48]。而仕宦家庭中的女子所作书画有章法者亦不乏其人,如北宋章友直之女章煎,“工篆书,传其家学……能如其父以篆,笔画棋局,笔笔匀正,纵横如一”^[49]274。韩琦之妻崔氏“善书札,体法甚老,殊无夫人气”^[50]36。南宋临川教授蔡洵之母徐蕴行,自号“悟空道人”,史称其“手写佛经九十五卷,得唐人笔法,字画亦细楷”^[50]40等。诚然,风尘女子在书画上也有不俗表现,《书史会要》就收录有徐州营妓马盼、楚州官妓英英、洪内翰侍人翠翘、彭泽娼女楚珍、天台营妓严蕊、建宁乐伎苏翠等6位女子。

其次,用自己的知识、技术和智慧来回报社会,造福闾里。两宋女子不只是社会发展成果的分享者,也是各项社会活动的参与者和主导者。如北宋都料匠预浩(喻皓)的女儿预氏,受父亲影响,自幼就看一些建造方面的书籍,还经常跟随父亲在工地耳闻目睹,据说在她十岁时“每卧,则交手于胸为结构状。如此逾年,撰成《木经》三卷,今行于世者是也”^[51]603。北宋学者王令之妻吴氏,不仅“天才超然,辞翰之工,不假师授。喜读孟轲氏书,论议宿儒所不及”,且还懂得工程技术。丈夫死后回到娘家,当地官员都不敢轻举的垦荒治理废坡这一大工程,她却应承下来。史载其“辟污莱,均灌溉,身任其劳,筑环堤以潴水,疏斗门以泄水”,此举使得“四境无复凶岁,民深德夫人之惠”,州守还上奏朝廷“优赐米帛”,墓志铭赞其:“迹其泽被一方,功昭于时,岂特古今女子所未尝有,虽烈丈夫建立,无以过之。”^[52]134-135 宋末元初的棉纺技术改革家黄道婆,年轻时前往海南学得先进的纺织技术,然后根据家乡普种木棉且纺织业滞后的情况,她大胆改造纺织工具,将纺织技艺传授给家乡民众,“人既受教,竞相作为,转货他郡,家既就殷”^[53]297,所主打产品以“吴泾被”而闻名。

最后,强烈的家国情怀和国难当头的勇于担当。在内忧外患的情况下,两宋女子不仅对子女施以忠君爱国之教,更有的以其胆略和智慧,如同男子一般出战保家卫国,如北宋永安军节度使折德晟之女、名将杨业之妻折赛花(即佘太君),史称其“性警敏,尝佐业立战功”^[54]437。抗金名将韩世忠之妻梁红玉,祖、父都是武将出身,她自幼练就一身功夫,建炎三年(1129年)元宵那天,韩世忠与金兀术在镇江约战,史载“战将十合,梁夫人亲执桴鼓,金兵终不得渡”^[25]11361。还有知州周虎的母亲周氏,开禧二年(1206年)金兵围攻和州,面对“敌骑蔽野,居民官军无以为食,城欲下者屡”的严峻局势,周氏毫不犹豫地“自拔首饰衾具,巡城埤,遍犒军,使尽力一战。命虎同士卒甘苦,与之俱攻围以出战”,以致“士卒感其诚意,遂以血战,敌骑几歼”^[55]4981。最终迫使金兵议和,江南一带亦获安宁,周母也因此被封为“和国夫人”。

自隋唐创立科举取士制度后,包括设置童子科在内,虽然没有性别限制,但至宋室南移之前一直是男子的天下。就在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年),9岁女孩林幼玉参加童子科应试得中,《文献通考》如是说:“自置童子科以来,未有女童应试者。自淳熙元年夏,女童林幼玉求试,中书后省挑试所诵经书四十三件,并通,诏特封孺人。”^[56]330之后,在宋廷加大童子试难度的情况下,宋孝宗嘉定五年(1213年)居然还有一位叫吴志端的8岁女孩前来应试过关,虽在如何册封及给与相应待遇问题上遭到一些臣僚的阻挠,未能像林幼玉那样被封为“孺人”,只是赐予“量赐束帛以示优异”^[57]4466而已,但这些都足以表明她们生而颖悟,应试之前已阅读过大量书籍,做过不少应试功课,最重要的是她们敢于挑战自我和应试的性别差异,从而打破男子独霸场屋的局面。此后,直到太平天国时开设女科,女子才能和男子一样平等地进出场屋。

总而言之,社会大变局为两宋女子教育生活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空间,无论是作为自然人、家庭人还是社会人,也无论是受教者还是施教者,她们都能遵循来自社会及家庭的规训来努力塑造自己的角色形象,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敢于挑战传统,打破陈规或约束,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创造属于自己的生活、实现自己的人

生梦想。她们的教育生活,在两宋社会生活中属于最为活跃的一个场域,也是在中国教育历史长河中女子教育发展的黄金期,在同时代的世界舞台上独领女子教育风骚。

参考文献

- [1] 葛兆光.思想史研究课堂讲录:视野、角度与方法[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 [2] 谢和耐.中国社会史:第5卷[M].黄建华,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 [3] 华中师院教科所编.陶行知全集:第2卷[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
- [4]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253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5]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99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6]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256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7]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132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8]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352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9]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196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10]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332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11]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96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12]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40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13]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174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14]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42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15]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41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16]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158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17]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152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18]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58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19]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190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20]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287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21]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276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22]洪迈.夷坚志:第4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3]龚书铎总主编.中国文化发展史:宋元卷[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3.
- [24]周密.武林旧事[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25]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26]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6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7]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51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28]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233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29]刘斧.青琐高议[M]//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30]罗烨.醉翁谈录[M].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 [31]吴曾.能改斋漫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32]冯梦龙.警世通言[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33]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108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34]斋藤茂.妓女与文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35]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28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36]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282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37]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301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38]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223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39]文莹.玉壶清话[M]//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40]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300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41]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75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42]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53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43]王辟之.渑水燕录[M]//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44]胡文楷编著.历代妇女著作考[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45]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98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46]胡仔.苕溪渔隐丛话[M].钦定四库全书本.
- [47]潘运告注译.宣和画谱[M].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1999.
- [48]汤漱玉.玉台画史[M].南海黄氏1916.
- [49]陶宗仪.书史会要[M].上海:上海书店,1984.
- [50]厉鹗.玉台书史[M].南海黄氏1916.
- [51]欧阳修.归田录[M]//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52]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176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53]陶宗义.南村缀耕录[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54]王克昌等.保德州志[M].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影印本,1977.
- [55]叶绍翁.四朝闻见录[M]//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56]王应麟.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影印版,1986.
- [57]徐松.宋会要辑稿:第112册[M].北京:中华书局,1957.

Women's Educational Life Style in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Song Dynasty

Zhao Guoquan

Abstract: The Song dynasties is in a period of great social change in the feudal society. The civilized and rational founding atmosphere and relatively stable political and social ecology bring rare opportunities and development space to the women's educational life of the two Song dynasties. Multiple historical materials holds that women's education and life in the Song Dynasty are integrated, which thus describes the "truth" of women's education. In the state of time and space, women's education and life in the Song Dynasty presents an open and fashionable development trend in the process of inheritance. The "mother education" culture is also developing Perfect construction in educational life. Because of the diversity and self-consciousness of women's educational life in the Song Dynasty, they had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poetry,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mperial examination, family education, military affairs and politics.

Key words: Song Dynasty; great social change; women's education; educational life

[责任编辑/原 孟]